# 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纪要

 主持人：朱杰                       会议地点：区三楼会议室

2021年12月11日，区长朱杰主持召开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区环卫处关于城区小街小巷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卫市场化延长作业期限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为保障群众居住和出行环境，确保城区小街小巷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卫工作不断档、不缺位，同意区环卫处关于城区小街小巷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卫市场化公司延长作业期限情况的汇报。期限延长至新一轮中标公司运营，延长期内经费按原渠道、原标准保障。

二、会议听取了区环卫处关于城区小街小巷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卫市场化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环卫处关于城区小街小巷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卫市场化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区环卫处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八公山区城区小街小巷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考核办法》，经陈福建同志审核把关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各考核单位要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严格督查考核，确保市场化作业效果。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区督查办要将考核单位的考核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督查范围。

三、会议听取了区城管局关于推进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城管局关于推进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的汇报。由区城管局牵头负责试点选定、智能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和市场化运维等工作，确保2022年春节前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据实保障。

四、会议听取了区城管局关于申请对丁山路门头招牌进行统一风格改造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城管局关于申请对丁山路门头招牌进行统一风格改造的汇报。区城管局负责会议讨论意见，按照“简约、美观、大方”原则，进一步修改完善改造设计方案，并书面征求商铺业主、住户意见，依法依规开展改造工作，打造统一风格，统一标准的示范街区，改造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五、会议听取了公安分局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公安分局巡防力量有关情况的汇报。

六、会议听取了山水田园公司关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开发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

七、会议听取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设立八公山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汇报。

八、会议听取了区档案馆关于申请建设档案库房和档案管理系统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档案馆关于申请建设档案库房和档案管理系统的汇报。区档案馆要规范化建设档案室、规范化管理档案资料，按程序加快采购档案库房和档案管理系统，所需资金列入2022年预算。

九、会议听取了区审计局关于2021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出席：朱  杰、张景新、陈福建、管迎悦、程晋淼。

列席：朱玉章、王桂芝、闫绍清、余振洋、段传旺。

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审计局，区档案馆，公安分局，区环卫处，山水田园公司，区发改委，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文明办，区房管所，八公山镇，山王镇，新庄孜街道，土坝孜街道，毕家岗街道。

2021年12月22日印发